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函

0136

10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6號
聯絡電話：0910-886-757
電子信箱：xiuchun0709@gmail.com
聯 絡 人：莊秀娟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秀春教字第 11403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之「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承辦人員，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家境清貧學子，努力向學，提供學習上的資助，以達成社會階級向上流動，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希望，形成社會善的循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送件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- 1、請學校承辦人員下載【總表】【推薦表】，此表件掛在「秀春教育基金會網頁」（請搜尋秀春教育基金會→檔案下載區）及「google 雲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Q5p26>）。
 - 2、請將【總表】excel 檔及【推薦表】Word 檔寄至 xiuchun0709@gmail.com 信箱。
 - 3、【總表】excel 檔（1 校 1 個檔，檔名請用「校名」）、【推薦表】Word 檔（1 位學生 1 個檔，檔名請用「校名-編號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高中-1 李小娟」「卓越高中-2 陳大華」「卓越高中-3 張張球」「卓越高中-4 黃英俊」「卓越高中-5 莊小莊」）。
- 三、「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」頒贈典禮：
 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（三）。
 - 1、10：00 學生報到。
 - 2、10：30-12：00 典禮。

(二) 地點：秀春書屋(宜蘭市國榮路6號)。

(三) 敬請轉知並邀請校長與會祝福學生。

(四) 學生請務必出席參加典禮親領筆電，無故不出席取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莊秀娟秘書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

董事長 吳基昌

